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34 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79%。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未来到期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